**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王博，男，1991年3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因犯组织卖淫罪于2020年6月30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以（2020）豫030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附加罚金3万元（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豫03刑终493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于2020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9月、2022年3月、8月、2023年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8.4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5.6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2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劳动岗位是一名质检工，能够正确对待劳动，服从管理，能够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规定及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检验标准，按时完成产品检验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